关于开展2025年下半年学生科技创新

实践活动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系统总结育人成效，做好相关成果的统计、认定与奖励准备工作，依据《济宁医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办法》（济医院字[2025]57号）（附件1）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下半年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依据与范围

本次统计工作以《办法》为主要依据。统计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正式获得、发表或获批的成果。

统计范围包含以下两类成果：

1.《办法》认定成果：严格符合《办法》规定，包括A、B、C类竞赛获奖，以及以我校为第一单位、学生为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批的知识产权。

2.其他成果：为全面掌握学生实践情况，未列入《办法》但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、国家级一级学会/协会主办的重要学科竞赛获奖，《办法》中B类竞赛的省级（区域）赛获奖；以及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学生作为非第一作者或发明人参与的学术论文或获批的知识产权，本次一并统计（本类成果仅作数据汇总，其奖励核定严格遵循《办法》执行）。

二、材料规范与申报要求

各学院须组织学生分类填报，并审核、汇总佐证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科技创新竞赛

1.填报表单：A、B、C类竞赛获奖填写附件2，其他竞赛获奖填写附件3。

2.佐证材料：获奖证书或官方通知扫描件（JPG格式），建议提供参赛照片。A、B、C类竞赛须同时提交证书原件备核。

3.文件命名：学院名称-获奖类别(A/B/C/其他)-竞赛名称-获奖等级-负责人姓名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

1.填报表单：填写附件4。

2.佐证材料：刊物封面、目录页（含作者及单位信息）及论文全文扫描件（PDF/JPG）。

3.文件命名：学院名称-学术论文-期刊级别(如SCI二区)-学生姓名及位次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成果

1.填报表单：填写附件5。

2.佐证材料：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（PDF/JPG）。

3.文件命名：学院名称-知识产权类型(如发明专利)-负责人姓名。

三、组织审核与报送流程

（一）组织与初审

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由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，认真组织、明确分工，确保通知到人、审核到位。工作小组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与完整性进行严格初审，并按成果类别汇总。成果归属以项目负责人（或第一完成人）所在学院为准，跨学院成果由负责人所在学院牵头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.电子版：将审核后的统计表及对应佐证材料，分类整理打包，以“XX学院-2025年下半年科技创新成果”命名，于2025年12月16日（周二）16:00前发送至邮箱：[jytwkc@126.com。](mailto:jytwkc@126.com。)

2.纸质版：经学院审核盖章的统计表汇总版，以及A、B、C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，请于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-16:00间，报送至以下地点：

济宁校区：办公楼225室（团委办公室）日照校区：教学办公楼1012室（团委办公室）

逾期或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孟 凯（济宁） 663715

孙安康（日照） 622596

邮 箱：jytwkc@126.com

附件：1.《济宁医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奖励办法》

2.2025年下半年科技创新竞赛（A类、B类、C类竞赛）获奖提交材料模板

3.2025年下半年科技创新竞赛（其他类竞赛）获奖提交材料模板

4.2025年下半年学术论文提交材料模板

5.2025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成果提交材料模板

团 委

2025年12月10日